

## 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公告（現場喊價方式）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1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77 號)承辦人李先生洽詢(電話：06-9272207#208)，領取投標須知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 11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77 號 1 樓會客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前（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）匯入指定帳戶：
  - 解款行（受款行）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
  - 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5008007
  - 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
  - 備註（附言）：請填寫「澎湖縣站報廢車輛（車號：E6-7237）標售價款」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  
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(<http://www.mjib.gov.tw>)公告者為準。

# 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(現場喊價方式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 **11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** 在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77 號 1 樓會客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
- 四、參與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為車輛起標價 10%，以下列票據或現金繳納：
  - (一)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 - (二)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五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機關，出示身分證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出價單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喊價及決標：
  - (一)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填寫出價單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願出更高價格者，則再填寫出價單，並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 - (二) 投標人出價低於起標價者，出價無效。
- 七、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無息領回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（執行機關通知期限）以前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，
  - 解款行（受款行）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
  - 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5008007
  - 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
  - 備註（附言）：請填寫「澎湖站報廢車輛（車號：E6-7237）標售價款」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  - 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  - (二)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十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

議。

十一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標號	PH1141212
品名	NISSAN SERENA 2488c.c. (車號：E6-7237)
數量 (含單位)	1 臺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陸仟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陸佰元整
備註	<p>一、 僅限環保(署)局合格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參與喊價。</p> <p>二、 本標售標的物已依監理機關規定辦理牌照報廢。</p> <p>三、 本標售標的物需開立「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」。</p>